

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芒市 2019 年度 第七批城市（镇）建设农用地转用及 土地征收的批复

德宏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审批芒市 2019 年度第七批城市（镇）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德自然资请〔2019〕46 号），项目代码 2019-533103-92-01-051863 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现同意芒市将风平镇帕底村委会的集体农用地 15 公顷（其中耕地 14.8629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5 公顷，作为芒市 2019 年度第七批城市（镇）建设用地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。

二、请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各级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。

五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；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

六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此复。

云南省自然资源厅

2019年9月16日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。

省税务局，芒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。

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19年9月18日印发
